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3月29日

發言人：簡任行政執行官 李鴻明 04-7269435轉166

發稿單位：秘書室

聯絡人：主任 陳亮才 04-7269435轉211

肉品公司欠稅多年 老董擺爛脫產拒繳 彰化分署祭出管收追稅到底

彰化冷凍肉品批發業者「豪嘉食品有限公司」滯欠 95 至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98 至 99 年度營業稅合計 418 萬餘元未繳，經中區國稅局於 96 年間陸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強制執行。彰化分署調查豪嘉公司名下僅有登記一輛 1995 年份出廠車齡逾 20 年的老舊車輛，殘餘價值甚微無執行實益，除扣得豪嘉公司的銀行存款 2 萬 2,749 元外，已查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經行政執行官積極蒐證調查發現豪嘉公司負責人陳男有履行能力卻故意不繳納，且就應供強制執行財產有處分脫產的情事，遂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聲請管收陳男，因管收要件事實認定及法律見解歧異，遭彰化地院駁回管收聲請，嗣承辦行政執行官努力不懈補足證據，並援引司法院大法官第 588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堅守法律防線，提起抗告、再抗告程序，歷時近一年半載，經最高法院廢棄駁回聲請的裁定後，終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裁定准予管收陳男，惟陳男以年事已高無謀生能力拒不提出清償方案，彰化分署為維護租稅公平正義，隨即將陳男送進彰化看守所執行管收。

彰化分署指出，陳男出資經營豪嘉公司持股 99%，於 91 年 4 月起至 99 年 12 月擔任公司負責人期間，明知豪嘉公司於欠稅年度後仍持續有營業收入卻故意不繳納，反而將 95 年度盈餘 117 萬餘元全數分配予股東。國稅局於 96 年 2 月間將稅單送達後，陳男

陸續提領豪嘉公司的銀行帳戶存款 93 萬餘元，並將高達美金 48 萬餘元(折合當時新臺幣約 1,582 萬餘元)匯出至紐西蘭、澳洲，用以支付購買牛肉的貨款，提領及匯款金額合計 1,675 萬餘元，卻拒不繳納欠稅。陳男又於 94 年 11 月間接手原由宜蘭羅東人所經營的「旺○食品有限公司」，後更改名稱為「國○食品有限公司」，找來人頭登記為負責人，陳男則隱身幕後擔任實際經營者，於 99 年間將國○公司占有實則為豪嘉公司所有的機械設備、冷凍倉儲等生財器具，以國○公司名義出售予其他往來業者，致使豪嘉公司資產被脫產掏空，出售得款 320 萬元由陳男受領後不知去向，而豪嘉公司因自行停業半年以上，遭經濟部於 99 年 12 月底廢止公司登記。此外，陳男於 101 年 2 月間重操舊業另起爐灶以其胞妹為人頭另開設「豪○冷凍食品有限公司」，憑恃其多年累積經驗及人脈資源，又繼續經營冷凍食品批發業，公司財務及營運皆由陳男實際掌控負責，顯見陳男有能力處理豪嘉公司的欠稅卻屢稱已高齡 70 餘歲無工作能力且生活經濟狀況不佳為由故意擺爛不繳。

彰化分署行政執行官積極調查事證抽絲剝繭分析案情後，認定陳男符合「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及「就應供強制執行財產有隱匿及處分之情事」的聲請管收要件，於 110 年 9 月 23 日向彰化地院聲請管收陳男，卻遭法院以管收原因距今時日久遠，且無法判定豪嘉公司現有履行能力，以無管收必要為由駁回聲請，之後再向臺中高分院提起抗告程序又被駁回，行政執行官把握所剩不多的執行期間鏗而不捨續向最高法院提起再抗告程序，經最高法院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廢棄原裁定發回臺中高分院，終於 112 年 3 月 1 日經臺中高分院裁定准予管收陳男。因陳男住在臺中市和平區，經彰化分署派員於本月 25 日星期六補班日會同臺中分署執行人員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警員前往陳男位於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的住處拘提陳男，惟因陳男仍以現無能力繳納，亦無

法提出具體清償計畫，遂於當日下午 5 時許解送彰化看守所執行管收陳男。

彰化分署表示，為確保國家公法債權的實現，彰顯展現公權力，對於積欠近 15 年稅捐債務的陳男故意脫產拒繳欠稅的惡行，彰化分署必將善用法律賦予的強制手段窮追不捨強力執行，持續對陳男祭出拘束人身自由最嚴厲的管收程序，不放棄任何可能追償的機會，以維護稅捐的公平正義。



(執行人員會同警方前往拘提陳男)



(執行人員拘提陳男到案)



(陳男被解送彰化看守所管收)